

六合区青年等12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设施完善工程管理范围划定

标段编码：LHSL2500737-02ZX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开标一览表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评标办法正文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47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47
第三卷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封面	62
目录	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4
（一）投标函	64
（二）投标函附录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三、授权委托书	67
四、联合体协议书	68
五、投标保证金	6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9
五、费用清单	70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1
（附件）企业资质	71
（附件）企业证书	71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1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72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7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72
（附件）基本信息	72
（附件）资格证书	72
（附件）社保	72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7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73
（附件）业绩	73
八、业绩资料表	74
业绩资料表	74
（附件）项目负责人业绩	75
（附件）投标人业绩	75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76
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76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77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77

十、拟分包计划表	78
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79
十一、其他资料	79
第七章 其他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六合区青年等12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设施完善工程管 理范围划定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LHSL2500737-02ZX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六合区青年等12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设施完善工程已由南京市水务局以南京市六合区青年等5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审批文号:宁水运管[2024]48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六合区水库续建工程建设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性: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六合区水库续建工程建设管理处。现对该项目管理范围划定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

2.2 招标范围: 青年、瓦东、陶云、周洼、任营、老虎洼、赵李、刘云、南龙潭、练红、杨营、崔坝12座水库,编制水库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并开展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划定范围为水库的管理范围的地形测绘、范围线划定、埋设桩(牌)、告示牌和数据信息化等。

2.3 服务期限: 12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96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水利

2.6 工程规模: 青年、瓦东、陶云、周洼、任营水库新建管理房及道路,增设视频监控点等;老虎洼、赵李、刘云、南龙潭、练红、杨营、崔坝水库新建管理房及巡查步道,增设视频监控点等。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投标单位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专业)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其他要求：(1)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的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4月）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2)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 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6-26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42.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含项目总负责人答辩）：42.00分
		商务部分 58.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14.00分
			投标报价：30.00分
			业绩：8.00分
		荣誉、信用：6.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方法一：评标基准价 $C=A*K\%$ ，其中A为最高限价；K为权重系数，取值90、90.5、91、91.5、92、92.5、93、93.5、94、94.5、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二、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实 施方案评分 标准	对项目的理解 (0~7.00)	对本项目的目的、编制重难点的理解和认识准确透彻的得7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描述不得分。	
		管理范围线划定实施方案 (0~10.00)	管理范围线划定实施方案编制全面详细、科学，切实可行的得10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描述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0~7.00)	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7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描述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9.00)	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可行，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得当的得9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描述不得分。	
		技术方案 (0~9.00)	技术先进，方案周密，具有技术创新，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全面响应招标人技术要求的得9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描述不得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备注： 1、评分因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招标范围在招标文件中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对各评分因素适当细化标分标准；按照优、良、中、差、无，分档设置，合理分配分值。 2、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点不得分外，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评分点分值的70%。		
2.2.4 (2)	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团 队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2.00)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0~12.00)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人，具有水利工程中级职称的得1分/人，满分8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1分/人，满分4分。本项最多4人。（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04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备注： 1、第（2）项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评分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发包范围和内容需要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具体的细化标分标准；		
2.2.4 (2)	投标报价评 审	三、报价打分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偏差率每高于1%扣 <u>0.1</u> 分，每低于 1%扣 <u>0.1</u> 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2.4 (2)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8.00)	2020年6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河湖划界类或水利工程划界，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验收意见扫描件（或用户证明扫描件）。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企业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不可以兼得	
2.2.4 (2)	荣誉、信用	企业资质 (0~3.00)	具备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 (0~3.00)	承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提供以下无偿维护服务的得3分。（提供承诺书原件） (1) 一年内免费维护界桩、界牌的完好性； (2) 一年内免费提供划界数据库的更新维护； (3) 维护期内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六合区水库续建工程建 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 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六 合大厦22楼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一 号楼六楼
联系人：	石娟	联系人：	刘伟
电话：	025-68578892	电话：	1391384640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六合区水务局（电话:025-577563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水库续建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六合大厦22楼 联系人： 石娟 电话： 025-685788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一号楼六楼 联系人： 刘伟 电话： 1391384640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六合区青年等12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设施完善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青年、瓦东、陶云、周洼、任营水库新建管理房及道路，增设视频监控点等；老虎洼、赵李、刘云、南龙潭、练红、杨营、崔坝水库新建管理房及巡查步道，增设视频监控点等。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120日历天
1.1.8	招标项目说明	青年、瓦东、陶云、周洼、任营、老虎洼、赵李、刘云、南龙潭、练红、杨营、崔坝12座水库，编制水库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并开展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划定范围为水库的管理范围的地形测绘、范围线划定、埋设桩（牌）、告示牌和数据信息化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p>本工程属于</p> <p>国有（政府投资）</p> <p><u>政府性:100.00%</u></p>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p><u>青年、瓦东、陶云、周洼、任营、老虎洼、赵李、刘云、南龙潭、练红、杨营、崔坝12座水库，编制水库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并开展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划定范围为水库的管理范围的地形测绘、范围线划定、埋设桩（牌）、告示牌和数据信息化等。</u></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u>120</u>日历天。其中：</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策划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勘察服务期：自<u>/</u>始至<u>/</u>止。</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p> <p><input type="checkbox"/>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p>
1.3.3	工作目标	<p><u>青年、瓦东、陶云、周洼、任营、老虎洼、赵李、刘云、南龙潭、练红、杨营、崔坝12座水库，编制水库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并开展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划定范围为水库的管理范围的地形测绘、范围线划定、埋设桩（牌）、告示牌和数据信息化等。</u></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投标单位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专业）</u>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u>（1）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的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4月）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2）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无</u>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6-16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960,000 元 其中： /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p>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p> <p>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p>
--	--	---

		<p>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26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 （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u>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0.4	<p>酬金计算</p>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可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并增加相应统筹费用后计取。具体编制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填报，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p>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u>1、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规定的60%收费标准收取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以上费用，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u></p> <p><u>2、综合服务费:中标人按相关规定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综合服务费。</u></p> <p><u>3、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电话：025-57756384。</u></p> <p><u>4、本项目为管理范围划定服务项目，因系统限制，参照全过程咨询文件制作模版。</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咨询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咨询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测设计费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六合区青年等12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设施完善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六合区青年等12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设施完善工程

标段名称：管理范围划定

标段编码：LHSL2500737-02ZX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p>(1)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的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4月）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p> <p>(2)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p> <p>(3)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4) 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42.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总负责人答辩）：42.00分	
		商务部分 58.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14.00分	
			投标报价：30.00分	
			业绩：8.00分	
		荣誉、信用：6.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方法一：评标基准价 $C=A*K\%$ ，其中A为最高限价；K为权重系数，取值90、90.5、91、91.5、92、92.5、93、93.5、94、94.5、95、95.5、96		

		、96.5、97、97.5、98、98.5、99、99.5、100，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二、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对项目的理解 (0~7.00)	对本项目的目的、编制重难点的理解和认识准确透彻的得7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描述不得分。
		管理范围线划定实施方案 (0~10.00)	管理范围线划定实施方案编制全面详细、科学，切实可行的得10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描述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0~7.00)	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7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描述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9.00)	机构健全，建立完善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可行，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得当的得9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描述不得分。
		技术方案 (0~9.00)	技术先进，方案周密，具有技术创新，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全面响应招标人技术要求的得9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描述不得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备注： 1、评分因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招标范围在招标文件中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对各评分因素适当细化标分标准；按照优、良、中、差、无，分档设置，合理分配分值。 2、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点不得分外，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评分点分值的70%。		

2.2.4 (2)	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团 队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2.00)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0~12.00)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人,具有水利工程中级职称的得1分/人,满分8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1分/人,满分4分。本项最多4人。(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04月)投标人对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备注: 1、第(2)项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评分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发包范围和内容需要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具体的细化标分标准;	
2.2.4 (2)	投标报价评 审	三、报价打分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偏差率每高于1%扣0.1分,每低于1%扣0.1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2.4 (2)	业绩评分标 准	企业业绩 (0~8.00)	2020年6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河湖划界类或水利工程划界,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验收意见扫描件(或用户证明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企业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不可以兼得	
2.2.4 (2)	荣誉、信用	企业资质 (0~3.00)	具备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 (0~3.00)	承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提供以下无偿维护服务的得3分。(提供承诺书原件) (1)一年内免费维护界桩、界牌的完好性; (2)一年内免费提供划界数据库的更新维护; (3)维护期内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荣誉与信用等级，评分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六合区青年等12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设施
完善工程管理范围划定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

委托方：_____（以下称甲方）
承担方：_____（以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京市六合区青年等12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设施完善工程划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本项目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六合区青年等12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设施完善工程管理范围划定。

1.2 项目地点：南京市六合区。

1.3 项目范围及内容：青年、瓦东、陶云、周洼、任营、老虎洼、赵李、刘云、南龙潭、练红、杨营、崔坝12座水库，编制水库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并开展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划定范围为水库的管理范围的地形测绘、范围线划定、埋设桩（牌）、告示牌和数据信息化等。

1.4 维护期：一年（从划定成果验收起算，无偿提供服务）

1.5 项目技术规范要求符合下列文件：

（一）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0月1日实施；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会议第二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1998年元月1日实施；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会议第三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6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修订）；

(5)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10月17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4月16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7) 《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2011年7月16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二）地方规定

(1) 《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政府令第271号，2009年4月1日起实施）；

(2) 《南京市水库保护条例》（2012年6月29日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制定，2012年7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3) 《六合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实施细则》（六政规[2011]1号）；

(4) 《水利管理标志与规范》（南京市水务局，2012年）等。

（三）规范、规程及标准

(1) 《防洪标准》（GB/T50201-2014）；

(2)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3)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5)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6)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7)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CH/T3006-2011）；

(10)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数字高

43

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线划图》（CH/T3007.1-2011）；

(1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14) 其它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四）有关政策文件

(1)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2)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3) 《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4) 《江苏省水利工程用地划界确权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苏水管〔1993〕35号、苏土籍〔1993〕33号)；

(5) 《省政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5〕76)。

(五) 有关资料

(1) 《江苏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

(2) 《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江苏省水利厅, 2015.05)

(3) 《江苏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试行)》(苏水管〔2015〕64号, 江苏省水利厅, 2015.07)；

(4) 《江苏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信息采集技术要求》(苏水管〔2015〕136号, 江苏省水利厅, 2015.12)；

(5) 《江苏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点(试行)》(江苏省水利厅, 2016.7)；

(6) 现有的各类专题资料, 六合区水系图、权属资料等。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现有的文件材料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第三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提供成果如下:

(1) 编制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后组织实施。

(2) 实地埋设的界桩、界牌、告示牌(含设计图)。

(3) 管理范围线桩(界)测量控制点成果表。

(4) 管理范围线桩(界)测量已知点检核表。

(5) 管理范围线及桩(牌)矢量布置图。

(6) 管理线牌身份证

需注明线牌编号、所在河道、具体地点、平面坐标等参数; 拍摄管理线牌近景、远景电子照片。

(7) 移位界桩点之记

需注明点之记名称、编号、图幅号、所在地名、平面坐标等参数; 移位说明; 点位略图(表示出界桩点与河道及相邻点之间的关系, 理论位置与实地埋设桩位的相对位置及准确距离)。

(8) 管理范围线桩(界)成果表

需注明桩号、所在位置、平面坐标及高程等。

(9) 抽检成果资料

抽检成果质量评定表, 整改情况汇总表等。

(10) 划界报告

按照水库管理范围划界报告编写提纲编制。

(11) 技术设计书、施工报告、划界工作图、自检报告等。

(12) 成果信息化相关资料。

(13) 完成该项目工作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最终成果除需满足业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验收要求。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项目的工作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总价为_____万元。成果交付后经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拨付合同价款的80%；维护期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10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规的发票。

第五条：甲方、乙方义务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测绘任务及技术要求。

5.1.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5.1.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工期顺延，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5.1.7 甲方拥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文件的包括版权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的科研成果拥有包括版权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或出版。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绘费外，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对于乙方及乙方委派或雇佣的相关人员在测绘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

成第三方 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 责任，该等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5.2.3 在项目实施前，提出测绘实施纲要或测绘组织设计。

5.2.4 测绘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可向甲方提出 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绘工作的意见。经甲方核实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乙方应保证：其所有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5.2.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索 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 损失；如发生甲方先行赔付之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将甲 方赔付的等额款项付至甲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其他一切损失。

5.2.7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人完成，或将本协议项下 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因项目完成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侧护质量低劣等原因 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外，甲方还可视造成 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乙方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实 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补偿。

6.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测绘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 付测绘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 应减收测绘费千分之一。延期超过 10 天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应当 赔偿 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6.4 对于所有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甲方有权在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应付测绘 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的， 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 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1、主要任务

完成需划界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1.1 依据和标准

(一) 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0月1日实施；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1998年元月1日实施；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修订）；

(5)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10月17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4月16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7) 《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2011年7月16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二) 地方规定

(1) 《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政府令第271号，2009年4月1日起实施）

；

(2) 《南京市水库保护条例》（2012年6月29日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制定，2012年7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3) 《六合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实施细则》（六政规[2011]1号）；

(4) 《水利管理标志与规范》（南京市水务局，2012年）等。

(三) 规范、规程及标准

- (1) 《防洪标准》(GB/T50201-2014);
 - (2)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 (3)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 (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5)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 (6)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 (7)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CH/T3006-2011);
 - (10)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线划图》(CH/T3007.1-2011);
 - (1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1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1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14) 其它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 (四) 有关政策文件
- (1)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 (2)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 (3) 《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 (4) 《江苏省水利工程用地划界确权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苏水管〔1993〕35号、苏土籍〔1993〕33号);
 - (5) 《省政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5〕76)。
- (五) 有关资料
- (1) 《江苏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
 - (2) 《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江苏省水利厅, 2015.05)
 - (3) 《江苏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试行)》(苏水管〔2015〕64号, 江苏省水利厅, 2015.07);
 - (4) 《江苏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信息采集技术要求》(苏水管〔2015〕136号, 江苏省水利厅, 2015.12);
 - (5) 《江苏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点(试行)》(江苏省水利厅, 2016.7);
 - (6) 现有的各类专题资料, 六合区水系图、权属资料等。

1.2 实施方案编制：依据《江苏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范（试行）》（苏水管（2015）64号，江苏省水利厅，2015.07）等文件编制28座水库（重点塘坝）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

1.3 桩牌制作

桩牌设置及制作安装方法按照《水利管理标志与规范》（南京市水务局，2012年）相关要求，依据设计图纸，统一制作管理范围线桩（牌）。

1.2 管理线桩（牌）设置

对管理范围设置界桩，界桩点位要能控制水库管理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可按以下要求进行布置：

(1) 界桩（牌）间距和顺序确定。水库界桩布设原则上间距 70~100m，曲线段界桩间距适当减小，可采用 50~70m。管理范围线拐点处设界桩，两点连线要包含管理范围。管理范围发生变化处，应加设界桩，反映管理范围线的变化。水库大坝坝身段适当加密（建议不少于5个点），水事多发、易发段可适当加密。设置水库界桩时，首先在地形图上，确定各个水库0001号界桩位置，然后按顺时针方向沿管理范围线布设界桩；

(2) 界线穿越密集居民地导致界桩不可埋设，又难以移位布设时，可将顶牌嵌入建筑物墙体。顶牌直接嵌入数量较少，在界桩中一并统计，在实际作业时根据需要设置；

(3) 在相邻河道埋设界桩时，应与相邻河道布设共桩。

(4) 界桩点位能控制水库管理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

(5) 界桩（牌）的埋设位置尽量不占用农田，选择沟、塘、埂埋设。

1.3 告示牌设置

告示牌原则上一座水库布设2个，主要布设在上堤道路、河道交叉、渡口、桥梁等地，水事多发、易发河道段布设。

1.4 界桩编号

界桩编号起始点选择主坝（堤）一侧、县级行政边界处、重要的入库及出库河道、重要的水工建筑物等处，按顺时针方向依次编号，首先对主坝（堤）管理范围界桩进行编号。界桩编号由水库名称各字拼音首字母、县级行政区拼音简称和界桩号组成。界桩号用阿拉伯数字0001、0002、0003流水编号，按各个水库统一进行编排。县级行政区拼写简称参见《江苏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信息采集技术要求（试行）》附录E。以胜利水库第8号界桩“SLSK-NJLH-S0008”为例，其中“SLSK”为胜利水库拼音缩写，“NJLH”为南京六合拼音简称，“S0008”为界桩号简码。

2、实施要求

2.1、坐标及高程系

①坐标系

坐标系应统一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原有资料图件统一转换到相应坐标系统。

②高程基准

高程基准统一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2、图幅规格

①划界工作底图

建议采用符合《技术规定》能够满足划界要求的 1:1000 新测地形图。

②图幅要求

图幅采用国家标准分幅，地形图编号采用流水编号法，在一个区县内按水库管理范围界桩编号的大小顺序进行编号，按照水库编制图幅拼接表。

③底图范围

范围要包括管理范围线外 50m，在此范围内若遇到顺河道的带状地物应完整表示。

2.3、测绘要求

①测绘仪器

测图、界线测量、放样可采用 GPS、全站仪进行。

②控制测量技术要求

测区引用的起始平面控制点须为五等以上 GPS（GNSS）点或导线点，起始高程控制点须为四等以上水准点；所有引用的控制点需有可追溯的来源并符合相应技术规定；采用 GPS-RTK 测量控制点时，应采用能控制整个测区范围且分布均匀的不少于 3 个控制点进行参数转换，平面坐标转换残差应小于 $\pm 2\text{cm}$ ；每次作业开始前或重新架设基准站后，均应进行至少一个同等级已知点的检核，平面坐标较差不应大于 $\pm 7\text{cm}$ ；RTK 高程控制测量应符合 CH/T2009-2010 RTK 技术规范 5.3 节的要求。

RTK 五等控制点测量主要技术要求

等级	相邻点间平均边长 (m)	点位中误差 (cm)	边长相 对中误差	与基准站的距离 (km)	观测次数	起算点等级
五 (二)	500	≤ 5	1/10000	≤ 5	≥ 3	五等以上
注 1: 点位中误差指控制点相对于最近基准点的误差;						
注 2: 采用单基准站测量时, 应至少更换一次基准站进行观测;						
注 3: 网络 RTK 控制测量可不受移动站到基准站距离限差限制, 但应在网络有效服务范围内。						

(4) 界桩测量放样

①根据新测的 1:1000 地形图，通过内业工作方式，在地形图上绘制水库管理范围线，按一定间距布设管理界桩，在适当位置放置告示牌。管理范围线绘制：管理范围界线图可参考《江苏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绘制，为保证出图达到简洁、清晰的效果，线条、桩点、文字的参数均可作适当调整。界桩绘制：按界桩点要求在管理范围线上预设界桩，界桩标示参考《江苏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执行。

②内业工作划界工作图完成后，外业对界桩点位置进行放样测量，并校核成果。对于管

理范围线平顺段，可仅对界线拐点处预布界桩，其他界桩可外业时现场确定；对于实地变化或高程明显不符（高程相差大于20cm）的界桩点应实地进行调整并展绘上图调整已划界线。

③界桩点应尽量设置在田块的交界处、田埂边、河塘边、道路边等不影响耕作和通行的位置。界线拐点处应设置界桩，顺直段原则按100m间距，圆弧段应加密以准确反映出界线走向为原则。

④界桩理论位置在实地因故无法埋设，必须进行横向移位时，应测量出实际位置点坐标，并编制《六合区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划界测量移位界桩点之记》注明移位信息。内业在界线图上应将此类移位界桩点作明确标示，并在界桩点成果表中标注。

⑤一般情况下要求采用JSCORS、RTK进行界桩点放样，也可采用全站仪用极坐标法进行放样。

⑥当采用全站仪在基本控制点上不能直接放样时，也可采用在图根导线点或增设支线点上放样。增设支线点不能超出2站；使用全站仪放样时边长不宜超过300m。

⑦界桩点放样前应对测站和方向点的坐标和高程进行检核，满足规范要求后方可进行放样。

□界桩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应大于±10cm；按洪水位确定的界桩点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15cm。

2.4、桩牌制作、安装、埋设要求

（1）桩（牌）设计

根据《水利管理标志与规范》（南京市水务局，2012年），管理范围线桩（牌）设计如下：

①管理线界桩

埋设位置：设在河道管理范围线上，各界桩点连接线组成管理线。

制作规格：

（1）桩身为长方形柱体，顶部四周切除棱角，切除棱角边长30mm，桩高600mm，横截面长150mm×宽150mm。桩顶贴牌长90mm×宽90mm。界桩埋设时混凝土基础尺寸为550×550×200mm（长×宽×深）。

（2）标示：桩身立面上部喷涂两道蓝底白色波浪线，波浪线之间喷涂水库名称（以胜利水库为例，“胜利水库”白色黑体）、六合区人民政府，下部为蓝白相间条带；桩顶贴牌自上而下依次“胜利水库管理范围线”、桩号（如胜利水库40号桩，SLSK-NJLH-S0040，红色标示点（标示蓝色箭头），左下角标识二维码，文字为蓝色阴文。

（3）二维码：二维码主要信息内容包括界桩编号、所在岸别、所在位置、设立机构、管理单位、联系方式、河道说明、界桩说明等。

（4）制作材料：桩身采用C30混凝土预制，安装时基础采用C20混凝土现浇，顶

牌材料采用不锈钢制作。

(5) 界桩应做好养护工作，无扭曲变形、露筋、蜂窝、麻面、裂缝、气孔、飞边、碰伤等外观缺陷。

(6) 界桩尺寸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截面尺寸偏差 $< \pm 5\text{mm}$ ，桩长尺寸偏差 $< \pm 30\text{mm}$ ，阴文深度 $\geq 2\text{mm}$ ，棱角直角度偏差 $\leq \pm 3^\circ$ ，桩身直线度 $\leq L/800\text{mm}$ （L为桩长），表面平整度偏差 $\leq 3\text{mm}$ ，字体尺寸偏差 $\leq \pm 3\text{mm}$ ，在桩中线偏差 $\leq \pm 3\text{mm}$ 。

(7) 界桩表面油漆采用金属漆，并均匀喷涂，平整光滑，无明显色差及翘皮、龟裂，标志符号符合设计要求，齐全、清晰、整洁、工整，油漆描字应清晰、整洁。

埋设要求：地面以下250mm，地上露出350mm，下设50mm C20混凝土垫层，回填时先回填C20混凝土150mm，再回填土100mm，保证填筑密实。界桩垂直方向上偏斜不应超过 5° ；水平方向上与河道岸线夹角偏斜不应超过 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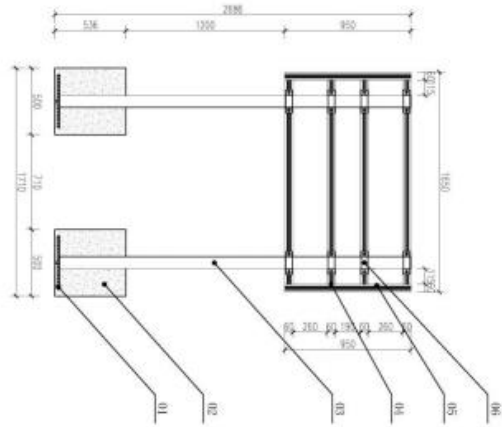
②管理范围告示牌

埋设位置：每座水库设置告示牌2块，每个水库大坝上至少布设1个告示牌，其他根据需求主要布设在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告示牌放置位置尽量设在显眼处，便于宣传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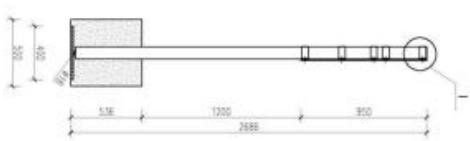
制作规格：告示牌总宽1650mm，高2500mm（地面以上）其中面板尺寸1500mm×1000mm（宽×高）。告示牌正面标书政府告示（蓝底白字）。

制作材料：采用 $\phi 50$ mm不锈钢管或热镀锌管制作支架，面板采用铝反光面板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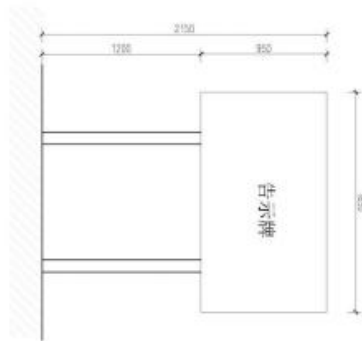
埋设要求：告示牌立柱管埋入地下500mm，四周浇筑500×400mm的C20砼底座固定。垂直方向上偏斜不应超过 5° ；水平方向上与河道岸线夹角偏斜不应超过 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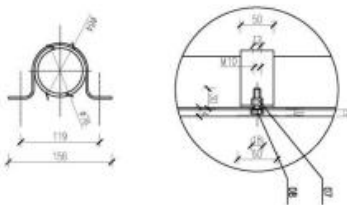
后视图 1:20



侧视图 1:20



立面图 1:20



I详图 1:5

- 说明:
1. 图中单位为mm计。
 2. 基础土坑尺寸为25。
 3. 需要在基础上方刷防锈漆做防锈处理。
 4. 基础回填土压实度≥0.91。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06	顶帽螺母	20	M10×10
07	顶帽螺栓	20	M10×30
08	衬圈	10	φ75×156
05	衬圈	1	1500×1000
04	螺栓垫圈	7	60×1250
03	立柱(基础材料镀锌, 壁厚4mm)	2	φ75×2650
02	基础基础	2	500×500×336
01	十字	2	φ18×400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告示牌设计图	
设计	李俊	审核	李俊
制图	李俊	校对	李俊
日期	2013.12	比例	1:20
图号	CS-01	图名	告示牌设计图
设计	李俊	审核	李俊
制图	李俊	校对	李俊
日期	2013.12	比例	1:20
图号	CS-01	图名	告示牌设计图

4.5、信息化建设

按照《江苏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信息采集技术要求》(试行),规定本次划界确权数据的坐标系统、数据源、属性数据格式等,以适应江苏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如下:

①信息采集

a、界桩数据采集:以JSCORS系统为基础,利用GPS-RTK等对管理范围界桩(界桩中心点)进行现场测量、数据采集,经数据转换和校正后形成数据成果。外业数据采集由测量单位实施。

b、属性数据采集:按要求填写《江苏省划界确权成果信息化编码及属性表》。

②界桩编号

水库按照水库名称进行管理范围界桩编号。若在已立界桩之间加埋界桩时,其界桩编号在上一个原有界桩号后加“-”再加数字序号。公共界桩在一般界桩基础上,界桩顶部采用红色油漆喷涂,以示区别。

③数据编码

管理范围数据编码:分点、线、面等3种要素类型,按照水利普查编码格式进行编码。

④数据成果

a、图件数据成果:划界成果的地形要素需满足基础地理信息标准,增加界址点界址线等图层,各要素应单独建图层;工作底图利用最新测量的1:1000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

b、属性数据库成果:利用《江苏省划界确权成果信息化编码及属性表》采集的属性数据,建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及测量控制点成果的xls或mdb格式的属性数据库文件。

5、提供成果

5.1 划定成果

- (1) 编制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后组织实施。
- (2) 实地埋设的界桩、界牌、告示牌(含设计图)。
- (3) 管理范围线桩(界)测量控制点成果表。
- (4) 管理范围线桩(界)测量已知点检核表。
- (5) 管理范围线及桩(牌)矢量布置图。
- (6) 管理线牌身份证

需注明线牌编号、所在河道、具体地点、平面坐标等参数;拍摄管理线牌近景、远景电子照片。

(7) 移位界桩点之记

需注明点之记名称、编号、图幅号、所在地名、平面坐标等参数;移位说明;点位略图(表示出界桩点与河道及相邻点之间的关系,理论位置与实地埋设桩位的相对位置及准确距离)。

(8) 管理范围线桩(界)成果表

需注明桩号、所在位置、平面坐标及高程等。

(9) 抽检成果资料

抽检成果质量评定表，整改情况汇总表等。

(10) 划界报告

按照水库管理范围划界报告编写提纲编制。

(11) 技术设计书、施工报告、划界工作图、自检报告等。

(12) 成果信息化相关资料。

(13) 完成该项目工作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5.2 成果管理

利用现有的地理信息系统，形成划界确权成果信息，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做好数据共享和具体管理工作衔接，做好成果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管理的对接，并将成果纳入本部门日常管理工作中。在基础数据库的基础上，水利、国土部门建立省市区三级一体的互联互通的划界数据库和管理系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三、授权委托书
6	四、联合体协议书
7	五、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3	（附件）企业资质
10.4	（附件）企业证书
10.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1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11.1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11.1.2	(附件) 基本信息
11.1.3	(附件) 资格证书
11.1.4	(附件) 社保
11.2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1.2.2	(附件) 业绩
12	八、业绩资料表
12.1	业绩资料表
12.2	(附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
12.3	(附件) 投标人业绩
13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3.1	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3.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4	十、拟分包计划表
15	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6	十一、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第一卷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RMB¥: 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证书：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在宁分支机构（如设立）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手 机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是否单项		有效期		
	信用评分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简介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注册工程师 证书					
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工作经历					
业绩					

八、业绩资料表

业绩1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2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1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2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二) 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表

序号	信用的名称、等级	评定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十、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日期：年月日

第二卷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的内容要求全面，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计划可行；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制度建设规划到位；对项目策划、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投资（造价）控制、项目管理及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等进行控制的方法科学，管理措施全面、得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项目策划工作方案；

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方案；

工程设计工作方案；

工程监理工作方案；

工程投资（造价）控制工作方案；

项目管理工作方案；

其他工作方案；

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工作方案。

2、暗标编制要求：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款3.8中采用暗标的，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如未按本要求编制的，评委会应依据第三章的“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标准”判为废标。

第七章 其他